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美慧

選任辯護人 梁堯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美慧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江美慧於民國112年5月17日9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往遠東路方向行駛，行經第00323號燈箱前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安全間距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變換至內側車道，適告訴人吳清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後方直行而至，兩車因而發生擦撞，告訴人吳清隆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側胸壁挫傷、右鎖骨骨折及右側第1-5肋骨骨折等傷害，因認被告江美慧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

01 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  
02 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  
03 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  
04 告之認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  
05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06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07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8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9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  
10 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  
11 、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12 ；又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  
13 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  
14 法第15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旨意乃在  
15 防範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  
16 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18 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  
20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11  
21 幀、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為其主要論據。

22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是變換車道  
23 完成後，往前騎乘10秒，才被從後面追撞等語。辯護人為其  
24 辯護稱：被告於遇到槽化線時，打方向燈並變換車道後，往  
25 前騎10秒，感覺後方遭車輛碰撞，且碰撞點為被告所騎乘機  
26 車之後車牌，並非機車側邊，被告並無變換車道不慎之過失  
27 情形等情。經查：

28 (一)有關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9 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往遠東路方向行駛，又告訴人騎  
30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後方直行而至，  
31 兩車因而發生擦撞，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側胸壁挫

01 傷、右鎖骨骨折及右側第1-5肋骨骨折等傷害等事實，業據  
02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供述不諱，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於  
03 警詢、偵查及審理中證述歷歷（見偵卷第6至9、42至42反  
04 面、56至56反面頁、本院卷第71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照  
05 片黏貼紀錄表11幀、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在卷可稽  
06 （見偵卷第10、11、18至20背面頁），此部分事實，已堪認  
07 定。

08 (二)觀之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我見前方板城路與華東街口之號  
09 誌轉為紅燈，遂將時速自約30公里減速至不到20公里緩慢前  
10 進，隨後我變感覺到有人騎乘機車，自我右後方加速超車後  
11 向左切，我來不及閃躲，對方的車子後輪就與我車子前輪發  
12 生碰撞，發生碰撞後，我便倒地等語（見偵卷第6頁）；其  
13 先於偵查中陳稱：我當天是直行車，在他後方，對方加速從  
14 右方要往左前方，碰到我的前輪，我就倒地等語（見偵卷第  
15 42背面頁）；後另陳述：當天因前面是紅燈，所以我就慢速  
16 前進，突然右邊就有一台車切到我前方，碰到我前輪，我反  
17 應不過來就倒地等語（見偵卷第56背面頁）；其於本院審理  
18 中證述：我當天就從合宜路轉過來，轉到板城路，我看到紅  
19 燈亮，我就沒有再加油前進，順著慢慢走，忽然我覺得右邊  
20 有一台車子衝到我前面，碰到我的前輪，我反應不過來就倒  
21 地了，又那台車是後面輪胎的檔泥板撞到我的前輪，我手把  
22 不穩，所以倒地，那台車在我右邊，我在左邊，此外，我記  
23 得整條路都是槽化線，我之前沒有看到被告的機車，是發生  
24 碰撞才注意的，被告撞到我時，被告是在右邊，我在左邊，  
25 整個過程我就是一直走，沒有發現其他車子，行進中沒有要  
26 閃避任何人的狀況等語（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被告於警  
27 詢中供述：我當時沿板城路往遠東路方向直行，現場沒有號  
28 誌，行駛至槽化線前兩車道處，我行駛在右側車道靠近中間  
29 車道線，當時我看到槽化線後，我隨即查看後照鏡確認後方  
30 無來車後，我打左方向燈並向左側變換車道，當時我時速約  
31 20公里，我完成向左變換車道後熄滅方向燈，當時行駛在白

01 線左側直行約10秒以上突然感覺後方遭到碰撞，我當時就停  
02 車並下車查看碰撞情形，我看到後方騎士倒地疑似受傷，我  
03 就撥打119報警，又事故發生是因對方由後方追撞我之情

04 （見偵卷第4背面至5頁）；其於偵查中供述：我當天是靠中  
05 線，當時我到槽化線附近，我要靠左邊行駛，我打了方向  
06 燈，約騎10秒以上，就被撞到了，後來我往後看就看到有人  
07 倒地，又當天我靠近槽化線後，我往前已經騎乘超過10秒，  
08 不可能往後去撞對方等語（見偵卷第42、56背面頁）；其於  
09 本院審理中供述：當天我有變換車道，我看到第一個槽化線  
10 時，當時機車行駛在二道中間白色的右邊，我往左偏移，就  
11 往前騎，一直騎到第二個槽化線，才感覺到後方有被推擠，  
12 搖晃下，我滑行一下就停下來，又我都是騎乘在告訴人的前  
13 方，我沒有超車的動作，有變換車道也是在第一段槽化線前  
14 就完成，不是告訴人說得是在變換車道當下發生之碰撞等語  
15 （見本院卷第80至81頁），可見被告與告訴人就碰撞前，其  
16 等之相對位置究竟為何，各執一詞，自難僅憑告訴人上開之  
17 單一指述，即遽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過失傷害犯行。

18 (二)雖告訴人所騎乘機車倒地之位置旁畫有槽化線之情，此有道  
19 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2張在卷足憑（見偵卷第18頁），惟新  
20 北市板橋區板城路往遠東路之道路確實多路段畫有槽化線乙  
21 節，業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綦詳，並有道路交通事故  
2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之照片2張及Google  
23 街景服務之截圖等資料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2、18頁及本院  
24 交易卷第37、39頁），自難以告訴人碰撞倒地位置在槽化線  
25 旁，遽斷被告係未注意變換車道，且未採取注意安全間距，  
26 貿然變換至內側車道，致兩車發生擦撞一節。況細繹告訴人  
27 自承整個騎乘過程並沒有閃避之舉，詳於前述，則倘若被告  
28 所騎乘機車之位置確實在告訴人騎乘機車之右邊，在安全間  
29 距不夠之情況下，被告若為換車道之行為，按一般經驗法  
30 則，告訴人為避免遭到碰撞，往往會有閃避之動作，被告於  
31 行進之際，理應會用餘光去注意周遭之情勢，何以告訴人完

01 全沒有閃避之舉，與常情不合。是被告辯稱：其遇到槽化  
02 線，變化車道後，往前騎乘數秒，才與告訴人發生碰撞等  
03 語，洵非無據，尚可採信。

04 (三)觀之被告所騎乘的普通重型機車與告訴人發生碰撞後，被告  
05 將該機車送修、檢查，毀損之處為造型牌照框、後擋泥板之  
06 情，有報修單影本1紙可佐（見本院交易卷第43頁），可見  
07 被告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碰撞位置為機車後面之情無訛。  
08 倘若被告係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  
09 安全間距，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為何被告所騎乘普通重型  
10 機車之側邊機身均無任何擦撞跡痕，亦與常情有違。是被告  
11 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尚非無稽，實無從僅以告訴人機車倒地  
12 而受有傷害，即遽認被告有過失傷害之情。

13 (四)況本案並無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且本案經送新北市政府交  
14 通事件裁決處鑑定，鑑定結果之分析意見：兩車相對行駛動  
15 態不明，雙方各執一詞，卷內跡證不足，無法釐清肇事經  
16 過，故無法據以鑑定，亦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於11  
17 3年12月10日新北裁鑑字第1135128275號函可參（見本院交  
18 易卷第47頁），無從認定被告確實有肇事因素。

19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認被告涉嫌過失傷害犯行所憑之證據，尚  
20 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21 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從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既  
22 無法使本院獲致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  
23 罪，揆諸前開說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24 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連雅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書記官 林蔚然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